

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

_____人事处/学生处：

您单位_____同志，今年报考我校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根据本人的入学考试成绩，我校拟考虑录取。接函后，请协助做好以下工作：

1. 应届毕业生：请学生所在学校按照“寄档标签”上的信息，于**2026年7月10日前**将学生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并将“寄档标签”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

2. 非应届毕业生：请档案保管单位按照“寄档标签”上的信息，于**2026年7月10日前**将该同志人事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并将“寄档标签”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

3. 请勿将“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放进档案袋内。

特别提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人事档案退还原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6年5月8日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
高精尖创新中心

1101020040110

寄档标签

100029

录取学院：_____ 录取专业：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编号：_____

类别：硕士 / 博士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北京化工大学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收）

联系电话：010-64438262-802